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 外商投资办公室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7 号

(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)

为加强外资引进工作，简化办事手续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快揭阳新市区建设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外商投资办公室。其主要职责是：一、制订市区外商投资年度计划；二、研究制订外商投资优惠政策；三、组织对来市区投资项目的洽谈、评估和可行性研究；四、负责对市区投资项目的立项、申报、审批工作；五、负责项目投产前后的协调组织工作；六、为投资客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。

市外商投资办公室为非常设机构。由市长直接领导，下设投资项目审批处和投资咨询服务处。人员从市外经贸委、计委、经委、建委、国土局、城建局、工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部门抽调，人员的编制、工资、福利等仍在原单位。办公经费由市直接安排，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大楼二楼中厅。

办公室原则上不承接各县（区）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各县（区）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，仍按原审批渠道不变。